

(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简称: 深长城 公告编号: 2007—12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深长城公司”)项目开发需要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为成都深长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贷款属于中/长期资金贷款,主要用于补充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所需要的资金投入,期限为两年,自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我公司及成都深长城公司将全部资料报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审批,经该行审批核准后,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反馈的正式《人民币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深长城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长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晓兵,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成都深长城公司 2006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为 76,0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307 万元,净资产为-3,247 万元(主要是该公司所开发项目正处于投入期,没有项目结

算所致)。

三、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成都深长城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期经过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成都深长城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所开发项目盈利前景良好，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很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4,420 万元（占 2006 年底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4.58%。其它担保事项参见本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

六、备查文件

- 1、《人民币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 3、《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